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5.9.5 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5.9.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3 校務會議通過
101.7.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6 行政會議通過
104.9.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昇行政與教學研究品質，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與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設「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關鍵績效指標。
- 二、擬訂本校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相關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 四、辦理全校績效評量事宜。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成員與任期)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主任秘書、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含共同科院)各選出一位教師、職員工共選出二位代表擔任之。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之，協助處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委員未能出席時，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繼任至該學年止。

第五條 (工作小組)

本會為執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各種工作小組分工如下：

一、校務行政小組

(一)辦理全校關鍵(目標管理)績效指標及表單之訂定、修訂及該項指標績效之檢核。

(二)辦理本會對績效評量法規之統一解釋及本會校內行政事務之處理與協調。

(三)行政單位指標及表單之訂定、修訂及該項指標績效之檢核。

(四)負責委員：主任秘書、總務長

二、教學研究小組

(一)辦理教師教學及研究指標及表單之訂定、修訂及該項指標績效之檢核。

(二)負責委員：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

三、服務輔導小組

(一)辦理教師服務輔導表單之訂定、修訂及該項指標績效之檢核。

(二)負責委員：學務長

第六條 (辦法之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